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07-00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7-00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所持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7年1月18日与UBS AG(以下简称“瑞银”)签署《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由瑞银作为代理人,按照5.3元港币/股价格向市场配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冠捷科技有限(以下简称“冠捷科技”)200,000,000股股份,或者如果不能完成配售前由瑞银自行购入。本次股份出售的总金额约为10.6亿港元,出售的股份将于2007年1月23日完成交割。本次股份出售完成后,本公司还持有冠捷科技224,360,191股股份,自协议签署时至交割后的90天内,非经瑞银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将不会对该等股份做出任何处置。

二、交易标的及标的公司情况
本次出售的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持冠捷科技已发行普通股股份200,000,000股,冠捷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英文:TPV Technology Limited)
2. 注册地:百慕大
3. 成立日期:1989年1月12日
4. 法人代表:曹建生 博士
5. 注册地址:Canon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6. 香港办事处:香港湾仔士打道39号夏大厦21楼2108室
7. 法定股本:40,000,000美元,各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8. 已发行股本:截至2006年12月15日为19,421,856.25美元(1,942,185,625股)

三、交易所编号:0903(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TPV(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四、业务概况:冠捷科技主要从事各种电脑显示器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主营产品为CRT显示器、TFT-LCD液晶显示器、TFT-LCD液晶显示器、PDP显示器,是全球第一大显示器、第一大液晶显示器制造商。冠捷科技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前三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千美元)	2,136,381	3,738,182	5,063,963	5,196,637
净利润(千美元)	69,584	103,562	149,583	112,572
总资产(千美元)	1,127,619	1,484,826	3,064,224	3,087,219

净资产(千美元)	308,594	407,476	885,856	1,096,920
总股本(万股)	136,077.23	140,328.43	179,486.58	192,184.56
每股收益(美元)	0.0517	0.0748	0.0999	0.0699
净资产收益率	26.0%	20.9%	26.1%	16.5%

资料来源:冠捷科技各期财务报告

11、本公司持有冠捷科技股份情况
京东方持有冠捷科技424,360,191股股票,占冠捷科技2006年12月15日已发行普通股1,942,185,625股的21.85%,为冠捷科技第一大股东。
1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冠捷科技任职情况
冠捷科技董事会共有董事10名,包括执行董事2名,独立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5名,京东方在冠捷科技拥有3席董事席位,且均为非执行董事,3名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董方任职	冠捷科技任职
王东升	董事长、CEO	非执行董事
陈庆顺	执行董事、总裁	非执行董事
王彦军	财务总监	非执行董事

13、本公司与冠捷科技关联交易情况
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冠捷科技和东方冠捷从京东方采购TFT-LCD面板分别为12,400.4万美元、15,891.0万美元、15,472.9万美元。2006年1-9月冠捷科技从京东方采购TFT-LCD面板743,746,627元,占京东方TFT-LCD业务销售收入比例为18%。

三、股份出售交易的主要内容
1. 股份出售方式
本次股份出售由瑞银作为代理人,按照5.3元港币/股向市场配售,或者如果不能完成配售前由瑞银自行购入。
2. 股份出售价格
本次股份出售价格为5.3元港币/股,本次出售价格相对于2007年1月18日冠捷科技股票的前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5.413元港币有2.09%折扣。

3. 股份出售交割安排
本次出售股份的交易于2007年1月23日完成交割。
4. 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出售完成后,本公司还持有冠捷科技224,360,191股股份,该等部分股份自协议签署时至交割后的90天内,非经瑞银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将不会对该等股份做出任何处置。同时,如果本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处置冠捷科技股份,瑞银享有优先担任独家代理人的权利,但是如果瑞银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处置冠捷科技股份的意向通知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者瑞银的交易条件没有独立的第三方条件的条件优惠,则瑞银不再享有该优先权。

四、本次股份出售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出售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冠捷科技224,360,191股股份,对冠捷科技的持股比例为11.5%,同时,自协议签署时至交割后的90天内,非经瑞银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将不会对该等股份做出任何处置。
2. 本次股份出售获得的现金将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3. 本次出售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冠捷科技的股份,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沧州化工 编号:临 2007-001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民事起诉状及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涉诉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主要涉诉及进展情况
1. 因沧州市恒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货款合同纠纷案,沧州市恒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向公司及担保方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沧州科星化工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涉及标的金额1066.57万元。此案正在审理中。
2. 因公司与沧州云天煤炭有限公司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沧州云天煤炭有限公司向公司提起诉讼,诉讼标的1700万元(见公司2006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对外担保及涉诉事项公告》)。目前,本案已判决,判令公司给付欠款及延期付款违约金。
3. 因神华神东电力公司电厂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神华神东电力公司电厂向公司提起诉讼,涉及标的金额7800.099万元。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4. 因中信实业银行天津分行(简称“中信天津分行”)与公司贷款纠纷一案,中信天津分行向公司及担保方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泽融融基工贸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涉及标的金额6500万元。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5. 因中信实业银行西安分行(简称“中信西安分行”)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纠纷一案,中信西安分行向东盛科技公司及担保方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涉及标的金额2800万元。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6. 因济南市商业银行英雄山支行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济南市商业银行英雄山支行向公司及担保人宝硕股份、宝硕集团提起诉讼,涉及标的1200万元。本诉讼案尚未开庭审理。
7. 因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与公司货款合同纠纷,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起诉讼,涉及金额1152.65万元,本诉讼案尚未开庭审理。
8. 因抚顺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货款纠纷案,抚顺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提起诉讼,涉及金额429.58万元,本案正在审理之中。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诉讼事项形成的债务、利息、诉讼费和执行费等,有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正积极协调,以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及时披露公司涉诉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9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7-00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9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月19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分别为:李福成、戴永全、李秉刚、丁广学、王启林、赵晓东、毕贵豪、杨怀民、张海峰、杨毅、李兴山、陈建伟、朱立甫、赵述泽、胡国栋。会议由董事长李福成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燕京转债”募集资金项目中“受让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52%的股权11,417.42万元”及“受让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追加投资5,992.30万元”的项目(资金共计17,409.72万元)目前未进行投入。

三、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将上述项目涉及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预计该等措施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37万元。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万杰高科 编号:临 2007-001号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杰高科”)第一大股东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3,896,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6%),该股份已全部质押及冻结。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07)济民四初字第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申请材料,轮候冻结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万杰高科限售流通股23,896,625万股,冻结期限一年,自2007年1月18日至2008年1月17日止。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07)济民四初字第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申请材料,轮候冻结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万杰高科限售流通股23,896,625万股,冻结期限一年,自2007年1月18日至2008年1月17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分行持有万杰高科限售流通股23,896,625万股,冻结期限一年,自2007年1月18日至2008年1月17日止。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S宇新百 编号:临 2007-00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自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本公司的国有股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因其债权人的债权纠纷问题,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63826万股国有股份已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轮候冻结及冻结期限自2007年1月16日起至2008年1月15日止。本次轮候冻结包括本息,

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由于本公司的股改方案为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定向转增,因此该事项不影响本公司的股改。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科技 编号:临 2007-003号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此,公司就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对公司的影响事宜说明如下:

1、本公司已按厦门市和上海市税务部门的规定,在房产预收房款的的同时预交了土地增值税。

2、公司按照《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测算,扣除已经预缴的土地增值税税款后,上海厦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94.82%)尚需补提约320万元,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39.93%)尚需补提约420万元。2006年上海厦大和上海振龙的别墅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上海厦大和上海振龙的“土地增值税清算”事宜对本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影响有限。

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6年实现盈利,公司已披露的2006年度将扭亏为盈的预期将不受影响。

此外,上海厦大和上海振龙2007年及以后年度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按国家有关规定预提或缴纳。

3、由于上海市和厦门市税务部门尚未针对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出台相应的细则,待相应的细则出台后,本公司将就“土地增值税清算”事宜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具体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07-001

关于收到国家科技部“863”计划课题专项经费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国家科技部“关于下达‘863’计划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文号‘国科发财[2006]501号)”,决定由本公司与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国家863计划课题——“高精度压力/差压变送器”,

国家科技部划拨研究专项经费资助419万元。截止2006年末,已收到划拨的专项研究经费293万元,本公司将获得全部专项经费资助的60%左右。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天创置业 编号:临 2007-001号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 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旨在加强土地增值税的清算管理,有利于土地增值税的落实和严格执行。
对此,经公司财务部门仔细核算,本公司已按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和规定预缴了土地增值税,且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以普通住宅为主,故该政策对本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现金流及净利润均无影响。
特此公告。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7-001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96,998,803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8股,非流通股股东将每10股转增所获股份中的3.25股转让予流通股股东,作为其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对价。以转增后,对价股份支付前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计算,上述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模型”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2.108股的对价。对价安排的转增股份总数:64,278,065股,其中51,999,100股由已明确转让同意履行对价安排的48位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其余30位未明确转让同意履行对价安排但实际应支付的12,278,965股,由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盛银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海瀚羽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先行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执行对价安排的对象和范围:截至2006年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4、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5、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还特别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股份36个月内不通过市场出售;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只有银河科技的股票价格不低于5元/股(当银河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06年7月11日实施2005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送出0.1股转增0.9股,上述限售价格相应调整为4.545元/股)时,才能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所持的银河科技股份。

(二)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日期
2005年12月9日,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月9日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1月2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96,998,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交易数量	本次可上市交易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98,804,440	0	0	98,804,440
2	苏州工业园区盛银投资有限公司	28,612,978	28,612,978	45.01%	0
3	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	19,127,281	19,127,281	30.09%	0
4	海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781,820	4,781,820	7.52%	0
5	海南石炭实业有限公司	2,966,438	2,966,438	4.67%	0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433,638	2,433,638	3.83%	0
7	南宁鑫达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12,727	1,912,727	3.01%	0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8	北海二工工业供销公司	1,857,738	1,857,738	2.92%
9	柳州园园物业管理公司	1,392,609	1,392,609	2.12%
10	海南通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9,229	1,159,229	1.83%
11	北海瀚羽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5,561	705,561	1.10%
12	海口鑫台业公司	835,382	835,382	1.33%
13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8,146	698,146	1.10%
14	上海今全投资有限公司	640,549	640,549	1.01%
15	深圳市唯基泰科技有限公司	478,347	478,347	0.75%
16	长沙市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8,183	478,183	0.75%
17	海南新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1,621	401,621	0.63%
18	上海联三投资有限公司	384,552	384,552	0.60%
19	上海通盈投资管理公司	371,548	371,548	0.58%
20	上海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371,548	371,548	0.58%
21	上海方维食品有限公司	371,548	371,548	0.58%
22	长沙市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8,834	348,834	0.55%
23	海口广发投资有限公司	334,727	334,727	0.53%
24	上海普川投资有限公司	282,410	282,410	0.46%
25	长沙市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8,338	278,338	0.44%
26	海南广联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8,307	278,307	0.44%
27	湖南益阳中实实业有限公司	278,304	278,304	0.44%
28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9,206	209,206	0.33%
29	深圳市信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5,774	185,774	0.29%
30	上海锦泰投资有限公司	148,619	148,619	0.23%
31	深圳市智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3,454	143,454	0.23%
32	海南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139,468	139,468	0.22%
33	海南新电电气有限公司	139,320	139,320	0.22%
3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374	100,374	0.16%
35	上海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92,888	92,888	0.15%
36	上海美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92,888	92,888	0.15%
37	上海源泰投资有限公司	92,888	92,888	0.15%
38	上海源泰投资有限公司	92,888	92,888	0.15%
39	长沙市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9,723	69,723	0.11%
40	湖南电力建设开发总公司	69,723	69,723	0.11%
41	湖南电力建设开发总公司	52,217	52,217	0.08%
42	石化集团总公司	48,246	48,246	0.08%
43	上海非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444	46,444	0.07%
44	上海源泰投资有限公司	37,155	37,155	0.06%
45	上海浦东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37,155	37,155	0.06%
46	湖南海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212	28,212	0.04%
47	长沙市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212	28,212	0.04%
48	上海源泰投资有限公司	18,577	18,577	0.03%
49	湖南海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577	18,577	0.03%
50	郴州市郴源实业有限公司	69,814	69,814	0.11%
51	郴州市郴源实业有限公司	69,814	69,814	0.11%
52	江苏省盛银投资有限公司	21,822,000	21,822,000	34.44%
53	杭州华君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37,155	37,155	0.06%
54	上海源泰投资有限公司	92,888	92,888	0.15%
55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2,369	212,369	0.33%
合计		96,998,803	15.26%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反股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根据银河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在进行股权期间30位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但其实际应支付的12,278,965股,由广西银河集团有限

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盛银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海瀚羽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股份36个月内不通过市场出售;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只有银河科技的股票价格不低于5元/股(当银河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06年7月11日实施2005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送0.1股转增0.9股,上述限售价格相应调整为4.545元/股)时,才能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所持的银河科技股份。遵守上述承诺,暂不申请上市流通。

2、其他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因承诺期限已届,现申请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0,347,618	36.238	133,348,815	20.978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2,642,844	0.415	2,642,844	0.415
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6,884,402	36.693	129,885,599	20.434
4. 境内非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302,348	63.761	502,301,151	79.022
1. 人民币普通股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它				
三、股份总数	635,649,966	100.000	635,649,966	1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银河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至银河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07年1月9日),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苏州工业园区盛银投资有限公司等54家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的限售承诺将履行完毕,该等限售股份将于2006年1月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